**XLP警察局规则**

**一、警察局权限**

根据我国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以及相关行政法规、司法解释的内容，现赋予XLP警察局如下权限（下述行为人均包含自然人和法人）：

1.警告。行为人首次违反上述法律法规，或是违反上述法律法规情节较轻时，可以对其处以警告，并责令悔过。

2.罚款。行为人数次违反上述法律法规，或是违反上述法律法规情节严重时，可以对其处以罚款，并责令悔过。罚款直接通过银行予以扣除。

3.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。行为人通过违法行为获取违法所得，或是使用非法财物时，可以将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没收，并视其情节处以警告、罚款或其他相应处罚。

4.责令停产停业。行为人首次从事违法性经营或其他活动，或是情节较为轻微时，可以对其责令停产停业，处罚期限视情况可从1小时至最多3小时。

5.取消营业资格。行为人多次从事违法性经营或其他活动，情节严重，可以对其处以取消其在该领域的营业资格，并处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。

6.进行搜查。在处理案件过程中，可以对相关行为人账户进行搜查，必须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令，搜查令由警察局签署。

警察局由法律顾问团的二位同学组成。上述处罚由《处罚决定书》的方式作出。

**二、救济措施**

对警察局所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《处罚决定书》时起3小时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该诉讼以警察局为被告，有相对人时相对人为第三人。

行政诉讼的提起不影响处罚决定的执行。只有当法院判决警察局败诉时，可以撤销该处罚的执行，已经执行完毕的回复原状并消除影响。